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293號

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

受刑人 范程歲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113年度執聲字第907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范程歲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柒年。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范程歲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於是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又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如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3條、刑法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並非概無法律性之拘束。自由裁量係於法律一定之外部性界限內（以定執行刑言，即不得違反刑法第51條之規定），使法官具體選擇以為適當之處理；因此在裁量時，必須符合所適用之法規之目的。更進一步言，須受法律秩序之理念所指導，此亦即所謂之自由裁量之內部性界限。關於定應執行之刑，既屬自由裁量之範圍，其應受此項內部性界限之拘束，要屬當然（最高法院80年台非字第473號判例意旨參照）。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各罪，其中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部分，業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以110年度訴字第186、458號刑事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6月確定等情，有上開刑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

01 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存卷可佐；上開刑事判決所定應執
02 行之刑，雖將因本院所為之本件定應執行刑裁定而當然失
03 效，惟揆諸前揭說明，經本院審核相關案卷、考量自由裁量
04 之範圍應受內部性界限之拘束（即法律秩序之理念及法律目
05 的之內部性界限）及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避免本件定應執
06 行刑後反較定應執行刑之前更不利於受刑人。

07 三、經查：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經
08 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已確定在案，有各該刑事
09 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檢察官聲請
10 定其應執行刑，本院審核認其聲請為合法適當，應予准許。
11 又定應執行刑，不僅攸關國家刑罰權之行使，於受刑人之權
12 益亦有重大影響，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外，法院於裁定
13 前，允宜予受刑人以言詞、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陳述意見之
14 機會，程序保障更加周全。本院因而發函請受刑人於文到5
15 日內具狀陳述意見，受刑人於民國113年10月8日回覆表示：
16 等全部判決后再自行請檢察官合併執行等語，有本院刑事庭
17 113年9月30日113中分慧刑和113聲1293字第09430號函（稿
18 ））、送達證書、本院陳述意見調查表各1份在卷可憑（見本
19 院卷43、49至51頁），並審酌受刑人自109年6月26日起至00
20 0年0月00日間，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相關案件等犯罪態
21 樣、犯罪時間間隔、侵犯法益，各罪依其犯罪情節所量定之
22 刑，及比例原則、罪刑相當原則等自由裁量權限等情，而為
23 整體評價後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24 四、至於受刑人雖提出陳述意見調查表而主張上情。惟查：附表
25 所示之各罪均屬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並非刑法第50條第1項
26 但書、第2項規定之「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之罪」，是
27 以，本件檢察官依刑法第53條、51條第5款規定聲請定受刑
28 人應執行刑，為檢察官職權之行使，於法相合，而受刑人所
29 為上開意見表示，尚難拘束本件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之適
30 法性。至受刑人是否有其他已確定案件，得否與附表所示之
31 各罪合併定應執行刑，仍應由檢察官依職權，或由受刑人請

01 求檢察官向管轄法院聲請定應執行刑，附此敘明。
02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
03 5款，裁定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05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張 意 聰
06 法官 蘇 品 樺
07 法官 周 瑞 芬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須
10 附繕本）。

11 書記官 涂 村 宇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13 附表：受刑人范程歲定應執行之刑案件一覽表

編 號		1	2
罪 名		①犯販賣第二級毒品未遂罪 ②、③犯販賣第三級毒品罪	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
宣 告 刑		①有期徒刑3年 ②有期徒刑3年10月 ③有期徒刑3年8月	有期徒刑5年8月
犯 罪 日 期		①109年8月19日 ②109年6月23日 ③109年6月26日	111年3月18日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09年度偵字第8204號、109年度軍偵字第94、108號；追加起訴案號：110年度軍偵字第13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11067、23592號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案 號	110年度訴字第186、458號	113年度上訴字第383號
	判 決 日 期	111年5月20日	113年7月26日
確 定	法 院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續上頁)

01

判決	案 號	110年度訴字第186、458號	113年度上訴字第3873號
	判 決 確 定 日 期	111年6月28日	113年8月26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得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不得易科罰金 不得易服社會勞動	不得易科罰金 不得易服社會勞動
備 註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 111年度執字第3316號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13年度執字第12519號